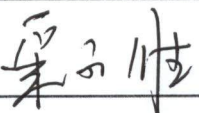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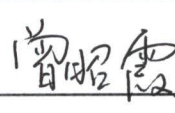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995

矿山名称	贵州中航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纳雍县阳长镇洞口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29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中航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纳雍县阳长镇洞口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重庆一三六地质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	
	计算结果(大写)	/	
价款计算人		价款计算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价款缴纳以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价款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中航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39号），原纳雍县阳长镇洞口煤矿与原纳雍县阳长镇聂家寨黔阳煤矿兼并重组，保留原纳雍县阳长镇洞口煤矿，关闭原纳雍县阳长镇黔阳煤矿，兼并重组后的纳雍县阳长镇洞口煤矿预留矿区范围由原纳雍县阳长镇洞口煤矿和原纳雍县阳长镇黔阳煤矿整合扩界形成。

原纳雍县阳长镇洞口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13 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处置的。根据国土资储备字〔2010〕72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纳雍县阳长镇洞口煤矿划定矿区范围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16382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根据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173 号，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7687.28 万元（办文编号 001-09-20120744）。

原纳雍县阳长镇聂家寨黔阳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6 年 10 月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审字〔2002〕169 号，截至 2003 年 1 月 29 日，纳雍县黔阳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 489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391.2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489 \text{ 万吨} = 391.2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62919）。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贵州中航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纳雍县阳长镇洞口煤矿申请按大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30 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计算结果为：根据《关于〈

贵州中航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纳雍县阳长镇洞口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29号），截止2016年10月31日，查明纳雍县阳长镇洞口煤矿拟预留矿区范围煤炭总资源储量17737.1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7730万吨，先期开采地段煤炭资源储量353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根据《关于<贵州中航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纳雍县阳长镇洞口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国土资审批函[2018]1333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12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55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3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9674.81万吨（ $17737.15 \text{ 万吨} \times 30 \text{ 年} / 55 \text{ 年} \approx 9674.81 \text{ 万吨}$ ），小于已处置价款的煤炭资源量16871万吨（ $16382 \text{ 万吨} + 489 \text{ 万吨} = 16871 \text{ 万吨}$ ）。本次不再对该矿进行价款处置。该矿山还有866.15万吨（ $17737.15 \text{ 万吨} - 16382 - 489 \text{ 万吨} = 866.15 \text{ 万吨}$ ）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价款处置。